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十二届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8,418,509.3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48,418,509.30	-139,781,070.62	-202,044,778.4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970,500,086.4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3,024,469,701.4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63,414,786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董事会十二届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